关于启用学校因私出国（境）

登记备案人员数据库的通知

**学校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学院、附属医院，就业指导中心，顺德校区管委会：**

根据《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因私出国（境）登记报备的通知》，按照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要求，自6月1日起，我校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事宜按新报备的数据库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流程

（一）省管干部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（包括首次办理因私证件），按照省委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全校所有在职的六级及以上管理岗干部（含参照管理干部）、离（退）休的副厅级及以上干部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（包括首次办理因私证件），按照学校 “因私出国（境）请假审批流程”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承办。申办人持审批完毕的OA流程和《关于同意\*\*\*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报宁习洲副校长核签、党政办盖章后，凭“同意函”到公安出入境办证大厅办理。

（三）其他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（包括首次办理因私证件），持《南方医科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，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，报学校保卫处审批。申办人凭学校保卫处签发的“同意函”到公安出入境办证大厅办理。

（四）非属于登记备案人员的，自行到公安出入境办证大厅或有关派出所设置的自助机办理。

二、登记备案人员因私证件的管理领用

全校所有在职的六级及以上管理岗干部（含参照管理干部）、离（退）休的副厅级及以上干部的因私证件，统一交至学校党委组织部保管，需要使用时，按照组织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领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其他登记备案人员的因私证件由各单位设专人保管，需使用时，凭审批完毕的《南方医科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到各单位保管专人处领取，未经审批流程单位自行借出导致漏控的，由保管单位负责。

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办理因私证件和出国（境）的，按照省公安厅下发的制式表格办理，因私证件由学校学生处保管。

三、登记备案人员新增、变更和撤销

各单位新增、变更和撤销登记备案人员，在学校保卫处网站下载《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表》，按照表格填写完整并经单位党政正职签字、盖单位公章后报至学校保卫处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，学校保卫处整理后及时报至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。

南方医科大学保卫处

2016年6月1日

（注：以上所涉及的有关表格可在学校保卫处网站下载）